

《建筑光伏系统工程技术标准》起草说明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的公告》（2024 年 第 5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标准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国内其他地区地方标准，针对我区实际情况，结合工程实践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分 9 章和 5 个附录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总则，术语，基本规定，规划、建筑与结构设计，建筑光伏系统设计，安装与调试，环保、安全和消防，工程验收，运行维护与能效评估。

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寄送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25 号，邮政编码：830002，联系电话：0991-8817209），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